

# 2021 年度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1 长沙城发债 01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余额：15 亿元

债券利率：3.62%

债券期限：7 年（2021 年 8 月 16 日-2028 年 8 月 16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分期还本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1 年无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 亿元，符合《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投入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建设。

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90%），由发行人间接持股 90%，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就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意见、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 项目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取得日期        |
|------------------|-------------------------------------|-------------------------|-------------|
| 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     | 可研批复                                | 湘新发改投【2020】228号         | 2020年12月8日  |
|                  | 不动产权证书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3498号 | 2020年11月9日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430101202020066号     | 2020年9月21日  |
|                  | 关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及配套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长环评（湘新）【2021】1号         | 2021年5月25日  |
|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 | 项目备案证明                              | 长马园发改备案【2018】3号         | 2018年11月16日 |
|                  | 不动产权证书（北区）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9461号 | 2020年4月28日  |
|                  | 不动产权证书（北区）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9012号 | 2020年5月15日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区）                       | 地字第430101202010013号     | 2020年2月17日  |
|                  | 不动产权证书（南区）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8744  | 2020年4月2日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区）                       | 地字第430101202010023号     | 2020年3月17日  |
|                  | 《关于马栏山北区污水源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开环管【2019】23号            | 2019年8月27日  |
|                  | 施工许可证（北区）                           | 编号430100202009230201    | 2020年9月23日  |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1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投入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资本金规模(亿元)                               | 开工时间           | 投资进度                   | 建设期限                                | 工程进度  |
|------------------|---------------|---|---------|---|----------------|------------------------|-------------------------------------|---|
| 再生水厂(三期)项目       | 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 | 管线工程、建筑工程、工艺及基础配套工程等                                | 6.79    | 资本金规模 2 亿元。截止至 2021 年末自有资金支付 0.34 亿元。   | 2021 年 9 月     | 已投资 0.94 亿元, 占比 14%    | 共 27 个月,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完成土建主体结构 70%, 完成室外工艺管道安装 80%。                       |
|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域能源项目 |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 两座能源站的土建工程、能源站设备安装工程、能源站室外供能一次管网工程, 设备、智慧管理平台的联调连试等 | 6       | 资本金规模 2.9 亿元。截止至 2021 年末自有资金支付 0.34 亿元。 | 北区 2019 年 12 月 | 已投资 2.39 亿元, 占比 39.83% | 共 24 个月,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已完成能源站北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 正在进行全区管网的铺建, 下一步将根据园区配套需求启动南区建设。 |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认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签章）

